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 / /	11 /王	• •	1K 1K		
申報人姓名	陳明堂	服務機	1.法務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十		JAK. 435 450	2.				相	2.
申報日	104年11月	01 日		申報	5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美靜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士林區 3 國之坐落基		小段(自	1,264	3825 分之 202	陳明堂	93年06月18日	夫妻贈與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元,76 年以房地總元 620 萬元由 入,93 年由 人,93 年由 以理財關與 不課稅贈與 不課稅的 式為更名)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7士林區三	玉段一小段		212.44	全部	陳明堂	93年06月18日	夫妻贈與	(含陽台 9.51 平方公尺,平 台9.51平方公 尺,76 年以房 地總額 620 萬 元購入,93 年 無交易額)
臺北市	5士林區三	玉段一小段		501.10	3825 分之 202	陳明堂	93年06月18日	夫妻贈與	(共同使用部分,76年以房地總額620萬元購入,93年無交易額)

建		<u></u>		變	·		動	 h		T	 情					<u> </u>		
建物標	示	面積(二公尺		權利	可範圍	所	有	權	<u>ر</u>	變動		變	動	原因	變	動時	之價	實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			
種	類	總噸	數	船	籍港	所	有	- /	<u>ر</u>	登記 得)			· 記 ·)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機器腳蹈	沓車)	_						_									
廠 牌 型	號	汽 :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1	登記(記(]	- 1	取	得	價	額
BMW					2,497	陳明	堂		- 1	97年0 10日	4月	買賣		- 1	2,05 年掛		0(20	007
國瑞			_		1,497	林美	靜		1	98年0 14日	9月	買賣			495,	000		
(五)航空器	<u>, </u>					· · · · · ·				1		,			,			
型	式 \$	製造廠名	4		音標 示 編 號	所	有	.)	(登記 得)			· 記 (·) 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之珍	見金或旅	行支	栗)(纟	總金額	新臺	幣		Ī	ī)								
收	別所		有		ᄉ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糸	悤額	或力	台 亲	「臺	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	<u> </u>	字款)(終	全額	[:新]	臺幣 20,	533,	552	元)	_				1					
存 放 機 林	養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9	小 幣	總	額	新新		答 總 : 幣			介合 額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1	酱蓄存款		新臺	幣	陳明	堂							_		(521,	,8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僑	a 諸 蓄 存 款		新臺	桦	陳明	堂		Ť							{	322,	,592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信	酱蓄存款		新臺	幣	林美	靜										55,	,307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	刺		新臺	幣	林美	靜											99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公教優	惠儲蓄存	字款	新臺	鹡	林美	靜									1,2	209,	400
華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	款	_	新臺	岭	林美	靜										2,	4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	幣	林美	靜											633
板信商業銀行	定期儲	酱蓄存款		新臺	幣	林美	靜									5	500,	000
板信商業銀行	綜合存	款		新臺	幣	林美	靜										17,	207

永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3,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543,8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189,94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美靜	1,567.93	50,86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22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在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ŀ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鄉	臺幣總額:	或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全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__ 元)__

名	稱所	有	人受	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	領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總	或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2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	額
	銀行受託信 美靜(金融				1		林美靜					2
行)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4	呆	人	備		註
國泰人	、壽保險公	;司		金采一	百養老何	保險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	、壽保險公	司		美事年	年利變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	、壽保險公	;司		南山人 壽險	壽新增	多利增	額終身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
南山人	、壽保險公	;司 	- 1	南山人 壽險	壽新增	多利增	額終身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	、壽保險公	;司	- 1	南山人 險	壽鑫富	利美元	養老保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英屬百 公司	「慕達商力	支邦人壽保	1	美國人 保險-			本終身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英屬百公司	幕達商為	支邦人壽保		美國人 保險--			本終身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三商美	邦人壽保	除公司	ı	六年繳 保險	費六六	大順增	額養老	林美靜	·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三商美	邦人壽保	k險公司 		六年繳 保險	費六六	大順增	額養老	林美靜	•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三商美	邦人壽保	險公司	-	六年繳到	費金富和	利終身份	呆險	林美靜			÷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三商美	邦人壽保	險公司	;	六年繳到	費金富和	利終身份	呆險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三商美	邦人壽保	險公司		六年繳	費祥鑫均	曾額終身	身壽險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三商美	邦人壽保	險公司	-/	六年繳到	貴祥鑫均	曾額終身	身壽險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三商美	邦人壽保	險公司	, I	六年繳 保險(A		年發外	幣終身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三商美	邦人壽保	險公司	1	六年繳 保險(A		年發外	幣終身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遠雄人	壽保險公	· 司		遠雄人記 期給付明		世終身壽	 导險【定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遠雄人	壽保險公	司	- 1	遠雄人記 期給付 ^日		世終身壽	导險【定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蘇黎世終身壽險【定 期給付型】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蘇黎世終身壽險【定 期給付型】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終身壽險-指標變額型(不分 紅)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還本終身壽險(AX)	林兲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還本終身壽險(AX)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五福終身壽險每三年領回 20%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五福終身壽險每三年領回 20%	林猆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10年)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10年)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林美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800,000元)

種	類	債	權		責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i		三)
押租金		陳明堂		;	閏泰創業 舌新象) 新北市淡				a 生		1,000,	000	87年11 <i>,</i> 09日	月	家父陳金 居住於潤 生活新象 押租保證	福之
押租金		陳明堂		,	関泰創業 舌新象) 新北市淡				富生		2,800,	000	88 年 09) 30 日	月	家父陳金 居住於潤 生活新象 押租保證	福之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債	青 棹	to L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2	空白																		

(十三) 備 註

- 1.申報債權之押租金,係家父陳金榮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號潤泰創新國際公司所屬潤福生活新象押租保證 金,其中屬申報人所有為 200 萬元,其餘為兩位弟弟所有,以申報人名義領據。 2.申報人配偶林美靜原借貸予在大陸 經商之弟弟陳明信(現已搬回台北)之債權,於本年內已還清,故本次申報存款總額增加。 3.申報人自 82 年起申報之 先慈陳蔡佩清寒獎學金 130 萬元,委託由許麗鳳女士管理(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18 號 11 樓財團法人江許笋文教基金 會),以利息等每年給付家鄉台東清寒學生獎學金(主要由台東市海山寺轉發)。 4.有關本次採網路申報,致建物筆數 增加為 8 筆部分,事實上僅係原有兩間房屋(其中一間已另強制信託予銀行),而其房屋及附屬建物建號不同,造成 8 筆建物之錯覺。 5.有關亦因本次採網路申報,致保險筆數遽增為 32 筆部分,因以往申報儲蓄、年金等型保險之範圍 未臻明確,申報人多年來依例於申報書備註欄中加列本人或配偶為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且仍在繳費中之保險種類(103 年申報為6筆)。惟本次申報一律以要保人為基準,不問被保險人是否成年、是否已繳費期滿,一律須申報。而申報人 之妻有投資理財觀念,10 多年前即陸續以儲蓄型、年金型等保險為理財標的;其中舊保單繳費期滿,領回年金,再以 年金購買新保單(即以年金養保費);另有些保單係一次須購買 2~3 份才有每年領回年金之優惠給付;又以成年女兒為 被保險人,乃基於先進理財觀,可一張保單保三代(即要保人存活期間領年金,亡故後由被保險人女兒繼續受益,被保 險人再亡故,由孫輩享有保單最後利益)。因此累計在契約有效期內將來可給付之保單達 32 筆,乃係累加之總數,併 此敘明。 6.20 多年來申報人家中理財皆由配偶林美靜為之,上開數據除本人名下財產額度外,其餘皆係由配偶提供 或經由網路申報下載之資料,亦一併敘明。 7.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監事一職於 104 年9月29日卸任;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2樓)董事一職於104年9 月30日就任,一併申報,並登錄於信託財產中。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明堂